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8)/L.25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15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

全体会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关于《公约》常设秘书处所在地的第 5/COP.1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的第 29/COP.7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秘书处与东道国的关系的 ICCD/COP(8)/12 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处于 2006 年 6 月搬迁至波恩联合国办公区，并已作出临时安排，包括为新房舍的维修和运作分担费用作出安排，

1. 请秘书处继续发展与德国政府、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和波恩市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关系；

2. 鼓励秘书处在得到适足的会议便利之前，争取为在波恩举行的正式会议找到成本效益更高的办法，请德国政府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为在波恩组办的《公约》会议提供捐助；

3. 还请设在波恩的联合国组织与德国政府完成磋商，以期在 2008 年 9 月底之前，签订《馆舍协定》；

4. 请德国政府继续支付大部分费用，并负责大楼新房舍的维修和运作；

5.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在与东道国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 -- -- -- --